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结果的公告

柞自然资告字〔2025〕1号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关于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和基金提取使用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57号）《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陕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省级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到期情况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3〕11号）有关要求，我局邀请有关专家于2024年11月28日，对《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治理恢复工程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会议审议等方式，经验收专家组审定，拟同意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治理恢复工程通过验收，现予以公告。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请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至柞水县自

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

联系电话：0914-4325113

附件：《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8日



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2019-2023年）验收意见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4年11月28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和相关部门代表，在柞水县召开会议，对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2019-2023年）进行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实施效果及质量与工程管理资料。验收方法为现场检查与室内资料审查。

二、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复“方案”或设计情况

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位于柞水县红岩寺镇正沟村，采矿权人为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矿山于2014年9月1日首次设立采矿权，现持有采矿证证号为：C6110002015067130139547，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7275km²，有效期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9日。矿山2014年9月1日建矿以来一直未生产。

2019年1月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2019年-2023年），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5月28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示。2019年1月，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2019-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并通过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按照《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2019年-2023年）、《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红沟花岗岩矿2019-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开展适用期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因2014年9月1日建矿以来一直未生产，故适用期内完成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主要为监测，具体见下表：

年度	治理区域	主要治理工程	工程决算费用 (万元)
2019	矿区	① 地质环境监测 16 次；② 土地损毁监测 2 次。	1.0
2020	矿区	① 地质环境监测 16 次；② 土地损毁监测 2 次。	1.0
2021	矿区	① 地质环境监测 16 次；② 土地损毁监测 2 次。	1.0
2022	矿区	① 地质环境监测 16 次；② 土地损毁监测 2 次。	1.0
2023	矿区	① 地质环境监测 16 次；② 土地损毁监测 2 次。	1.0

上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按年度计划完成了相应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并编制了工程竣工报告，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监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施工管理、施工等基本符合相关文件与规范要求。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

适用期工程治理效果较好，工程感观质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基本合格。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适用期工程决算实际投资为 5.0 万元，提取基金 0 万元。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适用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按陕自然资规〔2019〕5号规定，做好基金的缴纳、提取、使用。

九、验收结论

通过对矿山现场验收，适用期治理成效较好，结合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后，同意通过验收。

组长签名：王根九

2024年11月30日